乐山市金口河生态环境局

关于2022年4月1日对峨眉至汉源高速公路2标段施工总承包项目路面1分部临时施工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的公 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22年3月30日我局对峨眉至汉源高速公路2标段施工总承包项目路面1分部临时施工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情况予以公告，公告期为2022年4月1日－2022年4月7日（7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乐山市金口河区滨河路四段133号9楼

**联系电话：**0833－2715922

1. 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发文时间** |
| 1 | 关于峨眉至汉源高速公路2标段施工总承包项目路面1分部临时施工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金环建〔2022〕4号 | 2022年4月1日 |

金环建〔2022〕4号

关于峨眉至汉源高速公路2标段施工总承包项目路面1分部临时施工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峨眉至汉源高速公路2标段施工总承包项目路面1分部临时施工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审批请示收悉。我局在金口河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对报告表信息进行了受理公示和拟审批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关于本报告表的意见。经研究，现就该《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1. 《报告书》表明：本项目为峨汉高速配套临时综合拌合场项目，峨汉高速项目已分别于2016年和2019年取得四川省环保厅出具的批复（川环审批[2016]68号、川环审批﹝2019﹞21号）。因峨汉高速路面工程施工时间短，任务重，路面材料紧缺，为了确保尽快顺利完成通车目标，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峨眉至汉源高速公路2标段施工总承包项目路面分部司在乐山市金口河区拟投资建设本项目，以推动峨汉高速路铺筑生产任务。本项目水稳拌合站和沥青拌合站设于K70+100左侧金口河服务区区域内，主要负责K51+760～K80+860段冷拌料和沥青混凝土拌和，在服务期内预计拌和水稳混合料16万吨、沥青混凝土16万吨。场内分原料堆放区、生产区、试验室及办公生活区，共设置9个原料堆棚，配置一台600型水稳拌和机及一台4000型沥青砼拌和机。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6万元。

在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的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审批意见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通过优化设计、有效工程措施减少环境污染，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避免项目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二）重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要严格执行六必须、六不准，施工场地、原料堆场、弃渣堆场周围设置围挡，采取湿法作业、定期洒水降尘，及时清除路面的渣土，进出车辆覆盖帆布、清洗轮胎，防止带泥上路。运营期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各类生产废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原料堆场设置三面围挡、安装喷雾装置进行喷雾降尘；搅拌机、配料机、输送皮带等设施采取全封闭，减少生产扬尘产生；物料运输过程中使用合规车辆，运输车辆必须采取覆盖措施，进出场清洗轮胎，加强路面洒水，加强扬尘防治。按照监测计划做好大气污染物自行监测。

（三）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施工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依托就近农户的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耕地施肥；运营期对站场内进行地面硬化、防渗处理，修建截留沟、200m3初期雨水池用于初期雨水收集，收集后的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用于水稳料生产，不外排；地面、车辆、设备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由预处理池处理后由金口河区和平彝族乡解放村统一管理，抽运后送至金口河区城市生活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渡河。

（四）重点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设置封闭拌合楼，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加装减振设施；合理设置平面布局，高噪设备远离敏感点布设；合理安排施工、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场内车辆限速、禁鸣；加强设备的维修和保养，保持机械润滑，降低运行噪声，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不扰民。

（五）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可回收废料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后送至弃渣场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置。运营期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暂存于固废暂存区，再外运至政府指定场地堆放；拌合沉渣、滴漏沥青、除尘器收灰尘等作为原料回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捕集焦油、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要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六）做好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要求；环保设施应符合安全生产及相关设计规范；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储备应急物资。

（七）重点做好服务满后生态恢复工作。项目服务期满后，需对场地进行拆除和土地复垦，并对临时占压损毁进行平整、作物种植，将场地恢复原貌。

三、项目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按规定标准、程序、时限，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将验收报告报我局备案。

五、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

六、请乐山市金口河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施工及运行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乐山市金口河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1日